

越南專利制度簡介

壹、越南智慧局概況	1
一、越南智慧局簡介	1
二、統計數據	2
貳、越南制度概況	5
一、簽署有關智財權之國際條約和國際貿易協定	5
二、外國投資者於越南申請專利須注意之審查措施	6
三、執法	14
參、越南專利法發展與實務	17
一、越南專利法之形成與沿革	17
二、修正要點與實務	18

壹、 越南智慧局概況

一、 越南智慧局簡介

越南智慧財產局(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Vietnam，簡稱 IP Viet Nam)總部位於首都河內，另於峴港及胡志明市設有辦公室。IP Viet Nam 為越南科技部(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轄下之機關，成立於 1982 年，成立之初名為專利局(Patent office)，後於 2018 年更名為越南智慧局並沿用至今。IP Viet Nam 主管越南智慧財產相關業務，包括專利、商標、工業設計、地理標示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等。有關著作權之業務，非屬智慧局所負責，目前由文化、運動及旅遊部(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主管。

(一) 組織架構：

1. 越南智慧局設局長 1 位、副局長 3 位及 17 個下屬單位，現任局長為 Mr. Luu Hoang Long。
2. 業務單位主要包含：專利審查中心(Patent Examination Center, PEC)、工業設計審查中心(Industrial Design Examination Center, IDEC)、商標審查中心(Trademark Examination Center, TEC)、地理標示與國際商標審查中心(Geographical Indication and International Trademark)、核准後審查中心(Post Registration Examination Center, PREC)、工業財產資訊中心(Industrial Property Information Center, IPIC)、資訊科技中心(Information Technology Center, ITC)、智慧財產權訓練及諮詢中心(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ining and Consultation Center, IPTC)，架構圖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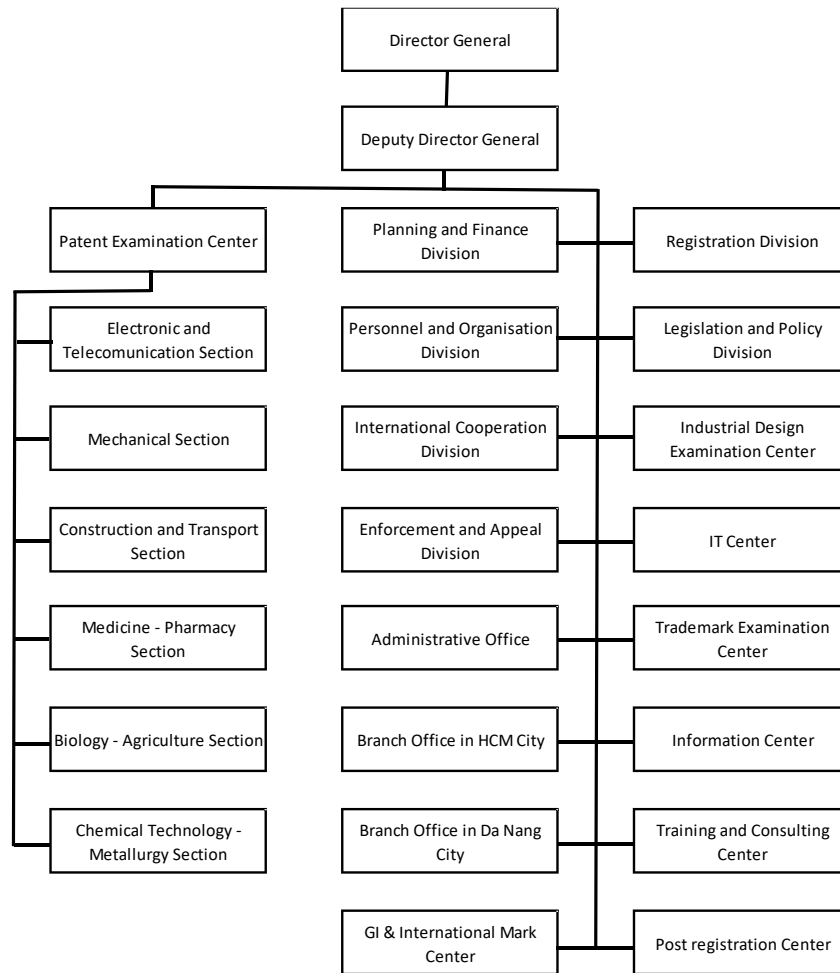


圖 1 越南智慧局組織架構

(二) 人員統計：

截至 2023 年，越南智慧局共有 345 位員工，其中專利審查中心人數為 69 人，約佔總人數的 20%。專利審查中心大部分為專利審查人員，共 65 人，佔比 94%。

二、 統計數據

(一) 發明專利申請及核准數量：

1. 專利申請數量：近 10 年專利申請量穩定成長，自 2014 年的 4,447 件至 2023 年的 9,460 件，10 年間增幅 113%。其中，2018 至 2019 年為增長高峰期，增加了 1,449 件，年增長率

近 24%。2023 年申請量突破 9,000 件，年增長率近 9%，顯見越南專利申請持續活躍。

2. 專利核准數量：近 10 年專利核准數量逐步提升，自 2014 年的 1,368 件至 2023 年的 3,668 件，10 年間增幅 168%。其中，2019 年至 2020 年，核准數量從 2,620 件增長到 4,319 件，年增長率近 65%，增幅顯著。從 2020 年開始，數量出現波動，2021 年下降至 3,691 件，2022 年略微回升至 3,868 件，2023 年再度下降至 3,668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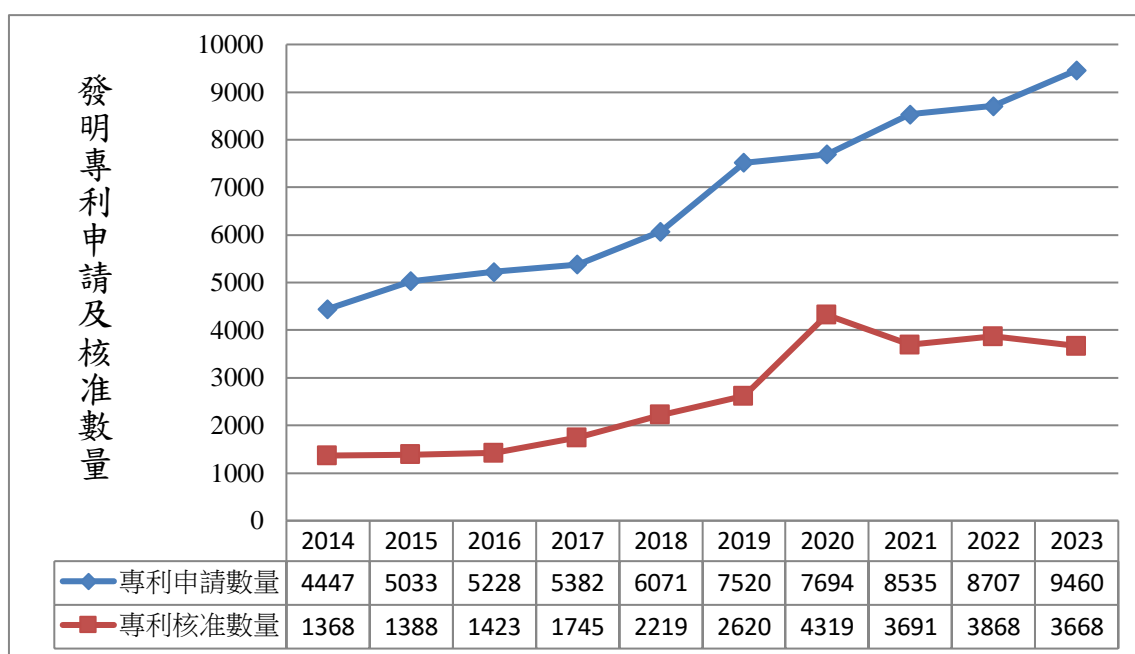


圖 2 越南發明專利申請及核准數量

(二) 專利申請總量：

1. 國內外申請數量：國內申請占比較小，約為總量的 10 至 15%；海外申請占大多數，約為總量的 85%至 90%，顯示越南專利市場中，外國申請量較高。
2. 申請國家：美國、日本及中國大陸為申請之大宗。近五年又以美國申請量增長最為顯著，從 2018 年的 734 件增至 2022

年的 1,896 件，成長 158%；日本維持在 1,500 至 1,700 件之間，相對穩定；中國大陸從 2018 年的 652 件增至 2022 年的 1,363 件，呈現明顯上升趨勢；臺灣申請量相對較小，在 145 至 207 件之間波動，顯示國人於越南專利市場上仍有很大的布局空間。

3. 申請總量：總申請量從 2018 年的 6,071 件穩定上升至 2022 年的 8,707 件，5 年間增長了 43%，每年都呈現成長趨勢，顯示出專利申請活動日益活躍。

發明專利申請總量					
年分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國家					
國內	646	720	1,020	1,066	895
國外	5,425	6,800	6,674	7,469	7,812
日本	1,522	1,734	1,720	1,635	1,539
中國大陸	652	1,221	1,148	1,480	1,363
美國	734	993	1,023	1,266	1,896
臺灣	145	207	174	185	181
其他	2,517	2,852	2,783	3,088	3,014
總量	6,071	7,520	7,694	8,535	8,707

表 1 發明專利申請總量

(三) 臺灣在越南專利及新型核准數量：

近 5 年臺灣在越南專利申請核准數量自 2019 年的 28 件增長至 2023 年 43 件，其中在 2021 年達到最高峰 55 件；新型專利維持穩定的數量，大約在 7 至 11 件之間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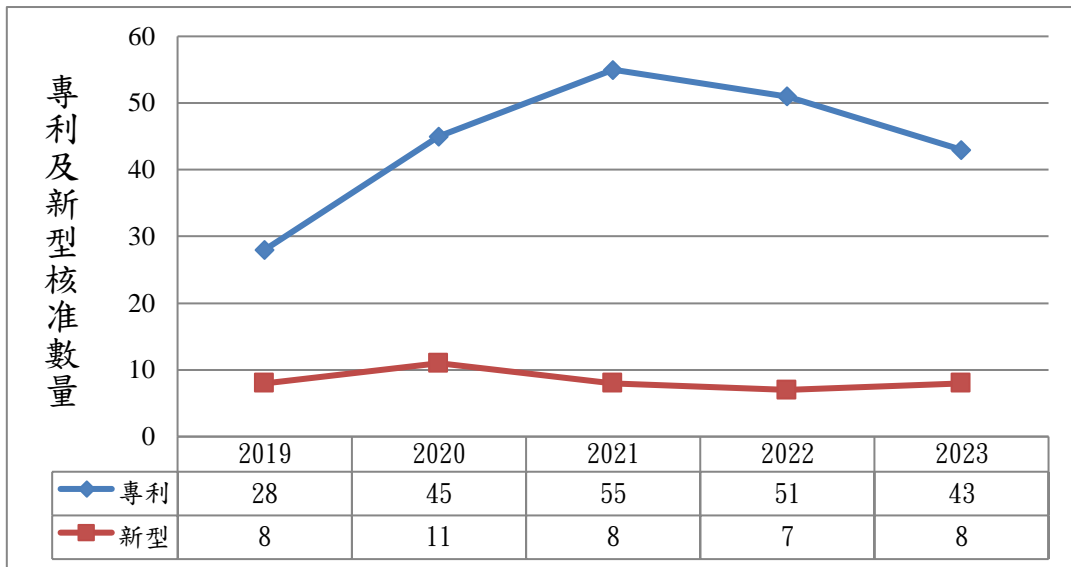


圖 3 臺灣在越南專利及新型核准數量

貳、 越南制度概況

一、 簽署有關智財權之國際條約和國際貿易協定

(一) 國際條約：

越南簽訂之國際條約包括 WTO/TRIPS 協定、保護工業財產權巴黎公約、專利合作條約(PCT)、布達佩斯條約。

(二) 國際貿易協定：

越南目前所簽署之國際協定以多邊為主，敘述如下：

1. 東南亞國協(ASEAN)

ASEAN 之合作協定	合作國家
東協-日本全面經濟合作夥伴(ASEAN-Japa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JCEP)	日本
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ASEAN-China Free Trade Area, ACFTA)	中國大陸

東協-韓國自由貿易區(ASEAN-Korea Free Trade Area, AKFTA)	韓國
東協-澳洲-紐西蘭自由貿易區(ASEAN-Australia-New Zealand Free Trade Area, AANZFTA)	澳洲、紐西蘭
東協-印度自由貿易區(ASEAN - India Free Trade Area, AIFTA)	印度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Agreement)	中國、日本、韓國、 紐西蘭、澳洲

2. 歐亞經濟聯盟(EAEU)

EAEU 之合作協定	合作國家
越南-歐亞經濟聯盟自由貿易協定 (Vietnam-Eurasian Economic Union Free Trade Agreement, VN-EAEU FTA)	俄羅斯、亞美尼亞、白 俄羅斯、哈薩克、吉爾 吉斯

3. 亞太地區

合作協定	合作國家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CPTPP) Agreement)	加拿大、墨西哥、秘魯、智 利、紐西蘭、澳洲、日本、 新加坡、汶萊、馬來西亞

另越南簽訂之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合作對象包括歐盟(EVFTA)、美國、英國、瑞士、智利、韓國及日本。

二、外國投資者於越南申請專利須注意之審查措施

(一) 專利權所有權、受僱者之發明和首次申請規定

1. 專利申請權：依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b 款規定，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機構或個人(organizations or individuals)以工作指派或雇用方式向發明者提供資金和設備，則有權申請該發明之專利，即雇主通常擁有受僱者之發明申請權¹。

2. 受僱發明者之權利：

(1)法條依據

A. 智慧財產權法第 132 條第 2 項第 a 款規定有關支付報酬之義務，受僱發明之所有者有義務向該受僱發明者支付報酬。

B. 智慧財產權法第 122 條第 2 項及第 122 條第 3 項規定有關受僱發明者之權利，其應享有道德權利及經濟權利。道德權利係包括在專利中被列為發明者，以及在發明被發表或介紹文件中被承認為發明者；而經濟權利則依智慧財產權法第 135 條規定獲得報酬之權利。

另有關第 135 條修正前後對照如下表：

舊法第 135 條(未明確定義「利益」)	現行第 135 條(2022 年修訂)
1. 發明之所有者有義務依本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向發明者支付報酬，除非雙方另有約定。	1. 發明之所有者有義務按照約定向發明者支付報酬；若無約定，則報酬依下列標準支付發明者：
2. 支付給發明者之最低報酬：	
a. 所有者因使用該發明所獲得利益之 10%。	a. 所有者因使用該發明所獲得之稅前利潤(PBT)之 10%；

¹*Article 86. 1b, The Law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 50/2005/QH11)* "Organizations or individuals who have supplied funds and material facilities to authors in the form of job assignment or hiring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involved parties whose agreements are not contrary to the provisions of Clause 2 of this Article."

b. 每次授權該發明所獲得之總金額之 15%。	b. 每次授權該發明，在支付規定稅款前所獲得之總金額之 15%
-------------------------	---------------------------------

(2) 受僱發明之考量事項

問題	考量事項
<p>1. 有關發明專利申請權之條款在下列情況較為模糊：</p> <p>a. 受僱者並不是專門聘用或僱用從事發明工作；</p> <p>b. 發明是業務範疇之外創造的；</p> <p>c. 發明是工作時間之外且未使用雇主之資金和設備所創造的等。</p> <p>2. 報酬義務是專利授權後且投入使用或授權時才產生，這可能減少創新之動力。</p>	<p>1. 僱用契約/協議、內部工作法規、集體勞動協議：</p> <p>a. 有關受僱者於工作過程所創造之發明，雇主對其擁有之權利條款；</p> <p>b. 有關放棄或免除雇主對受僱者之發明報酬義務之條款。</p> <p>2. 創新與創造報酬政策</p> <p>3. 當發明被創造之時，智財權之承認/確認。</p>

3. 首次專利註冊：依智慧財產權法第 89a 條，涉及國防和安全之發明須首先在越南申請。

舊法 (第 32b 條第 2 項、法令 103/2006/ND-CP)	現行法 (修正智財法第 89a 條，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p>1. 越南當事者之發明及在越南創造之發明必須優先在越南申請，6 個月後再進行海外申請(包括 PCT 申請)。</p> <p>2. 違法：</p>	<p>1. 只有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情況，發明必須優先在越南申請：</p> <p>a. 涉及對國家防衛和安全有影響之技術領域；</p> <p>b. 在越南創造；</p>

<p>a. 發明在越南無法獲得保護；</p> <p>b. 若被認定為秘密發明，申請人可能被控違反國家秘密保護法。</p>	<p>c. 由永久居住越南之越南公民或依越南法律成立之組織擁有申請權。</p> <p>*過渡條款：適用於法律生效日期前已遞交之申請案。</p>
--	---

依越南法令 65/2023/ND-CP 之附件 7 有標示影響安全與國

家防衛之技術領域清單如下：

- (1) 武器如彈藥、化學、生物、核武及其他軍事用途；
- (2) 爆炸材料；
- (3) 軍事設備；
- (4) 用於情報、反情報和刑事調查之活動及技術；
- (5) 與安全和秩序相關活動之支持工具、方法、技術和專業設備。

(一) 專利申請

1. 越南專利制度：發明和新型專利之申請方式包括直接申請、巴黎公約、PCT 或其他協議(如依 WTO 工作框架，申請人可於 12 個月內從臺灣申請主張優先權)。

	發明專利	新型專利
適格之標的	物或方法	
非適格之標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現、科學原理、數學方法； -方案、計畫、規畫及涉及心理活動的方法、寵物訓練方法、遊戲方法、商業模式、電腦程式 -電腦軟體 -資訊之揭示 -單純之美術創作 -植物品種或動物品種 -本質上是生物學性質之植物種植或動物養殖方法，但微生物學方法除外 -人類及動物之疾病預防、診斷、治療方法 	
可專利性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穎性 -進步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穎性(排除通常知識)

	-產業利用性	-產業利用性
實質審查 (請求截止時間)	有 (42 個月)	有 (36 個月)
保護期限	20 年	10 年

2. 申請對象：

(1) 越南人、在越南境內永久居住或設立商業機構之外國申請者：可直接申請或透過已登記之專利事務所協助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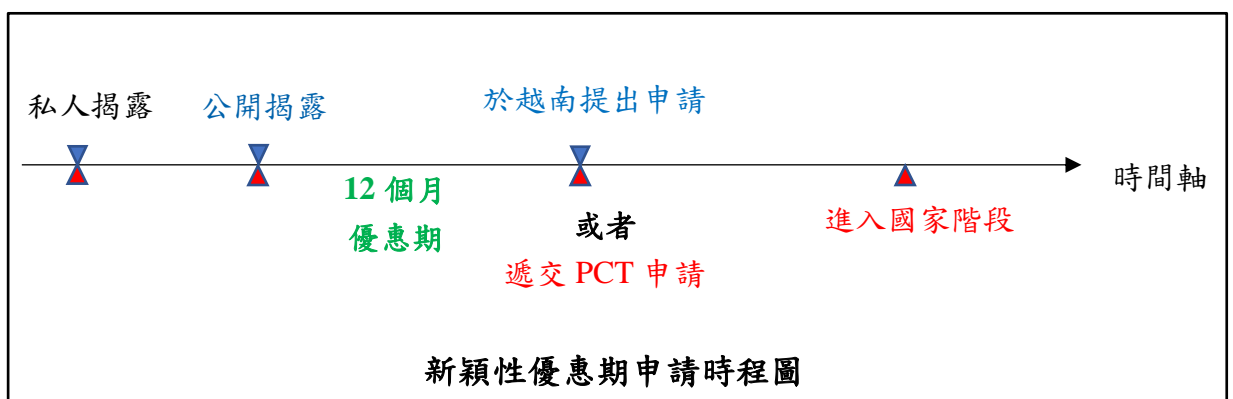
(2) 不在越南境內永久居住或不擁有商業機構之外國申請者：須透過已登記之專利事務所提出申請。

3. 新穎性優惠期：依 2019 年修正之智慧財產權法第 60 條第 3 項 (與 CPTPP 一致)，如果符合以下情況，發明不應被視為喪失新穎性：

(1) 由專利申請權人，或從該人直接或間接獲得有關發明資訊之人公開揭露之前提下。

(2) 專利申請必須在揭露之日起 12 個月內在越南申請。

(3) 特別注意所謂 12 個月之優惠期係從揭露日至越南提出專利註冊之申請日(而非優先權日期)計算，即對於直接/傳統申請之提出日期或於越南提出 PCT 國家申請階段之日期(如下圖所示)；另申請新穎性優惠期須提供包含揭露日期和標的物等具體內容之相關文件。



4. 延長期限：

- (1) 不可延長之期限：提出申請之截止日期、提出所需文件(如授權書、優先權文件證書副本)之截止日期，以及請求實質審查之截止日期。
- (2) 部分書目資訊(如發明人之國籍、IPC)可稍後主動遞交或藉答覆越南智慧局審查意見之形式提出補正。
- (3) 在越南智慧局規定之答覆截止日期在規定之期限(如程序審查意見為2個月、實質審查意見為3個月)內可延長1次。
- (4) 若錯過上述截止日期，申請者可提出證據以證明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災害、人為蓄意破壞事故)，或客觀障礙(如疾病、商務旅行、海外學習等)，並由越南智慧局進行個案評估審理。

5. 申請文件要求：

- (1) 申請文件是指委任書、讓與契約、變更聲明、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核證副本等。
- (2) 越南智慧局不接受電子簽名，除非包含電子簽名之文件經過領事館認證。
- (3) 申請文件不允許遞交掃描檔，申請人應提出帶有親筆簽名之原始文件，以避免越南智慧局提出任何問題。

6. 說明書要求：

- (1) 在遞交申請案時，專利說明書是必備文件，且內容使用之語言須為越南文。
- (2) 專利說明書：應包括6個基本部分如下：
 - A. 技術領域
 - B. 先前技術
 - C. 發明內容
 - D. 圖式簡單說明

E. 實施方式

F. 實施例

(3) 標的名稱及摘要須反映請求項之內容。

7. 請求項：

(1) 請求項費用係依主張之獨立項目計算，而非請求項之總數。

(2) 越南智慧局實務上可接受多項附屬項、附屬於多項之多項附屬項(Multi-multi dependent claims)。

(3) 一段式和兩段式請求項之寫法皆可被接受。

(4) 單一請求項不可有兩個標的：應將請求項區分為數個請求項，每個請求項僅記載一個標的，或是提出說明該等標的為選擇性標的(馬庫西形式)。

(5) 不接受混合式請求項之寫法(如請求項之寫法採用描述併同附圖之呈現方式)，但若提及無法用文字精確描述之部分(如胺基酸序列、衍射圖、工作流程圖等)則除外，所以建議將說明書之相關內容界定於請求項中。

(6) 電腦程式不具專利適格性(得受著作權保護)。若電腦實施之發明(Computer-Implemented Invention, 以下簡稱CII)具有技術特徵，並確實是通過技術手段解決技術問題之技術解決方案，以實現超越程式與電腦間正常交互之技術效果，則可具適格性。CII之請求項應描述一種方法、設備或電腦可讀取媒體等。

(7) 商業方法不具適格性，然若涉及技術特徵，即具有源自特定技術實施之元素且非屬於商業方法之一部分，則可具適格性；另於請求項中，應避免提及與商業活動相關之元素。

(8) 允許請求項以製法界定物方式申請專利之案例是非常少見。

當申請專利請求之物的標的無法透過自身特徵(如結構、成分、各組件之數量等)定義時，才能藉此方式申請。

(9) 若以用途限定物之請求項形式(即「針對產品如何使用」之形式)提出申請，在形式審查階段是可被接受的；然與先前技術相比下，除非請求項描述之用途使得請求保護之產品在結構及/或組成有部分改變，否則是無法通過實質審查階段。這種做法適用於所有文字記載形式之請求項(產品用途、瑞士型、2000 年版歐洲專利公約(EPC2000)等)和所有技術領域(醫療或非醫療領域)。理由(第 23/2023/TT-BKHCN 通知之第 16 條第 5 項第 d 款第 1 目)：一個產品之基本技術特徵可為其物理結構(如部位、組件、聯結處等)或物質結構(成分如存在和比例、元素狀態等)方面……使用用途不被視為基本技術特徵，而僅為請求保護之產品所達成之結果和/或目的。

8. 實質審查及加速審查方案：

(1) 越南雖然有自己之審查制度，然因人力短缺，審查官通常參考外國智慧局如歐洲專利局、美國專利商標局、日本特許廳、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和韓國智慧局之審查結果來發布審查通知。申請者可利用遞交給外國智慧局之申覆，或依已授權之專利家族中某一專利來修正越南之申請案件，使審查過程更加便捷。但須注意，新型專利在部分國家(包括臺灣、日本、韓國和中國大陸)係不採實體審查，故此類專利的審查結果無法被使用。

(2) 越南可使用之加速審查方案

A. 依越南智財法規之加速審查(倘申請案被接受之前提)。

- B. 越日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適用於來自日本之申請案。
- C. 越韓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適用於來自韓國之申請案。
- D. 東協專利審查合作(ASPEC)計畫：適用於來自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等 8 國之申請案。

9. 發明申請案進入實質審查之小撇步

問題	實務解決方法
實質審查過程太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提供其他智慧局核准專利之資訊。 2. 申請加速審查。
申請案有新穎性但沒有進步性	若非屬通常知識，則可將申請案轉為新型專利。
申請案不具單一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越南智慧局對母案做出最終審定前，申請人得隨時提出分割案申請，不論是作為對審查意見通知之申覆修正或自行分割。 2. 越南智慧財產權法對分割案再申請進一步分割沒有任何限制。實務上許多依其他分割案提出之分案申請(原申請案已被核准)也成功獲得專利。

三、 執法

- (一) 專利權人有權採取下列措施因應專利侵權：

1. 採取技術措施以防止侵權行為。
2. 要求涉嫌侵權者停止侵權行為、公開道歉或改正，並支付損害賠償。
3. 請求相關執法機關透過行政、民事或邊境管制等措施處理侵權行為，但須注意刑事措施不適用於專利案件。

(二) 專利執法之實際狀況

1. 越南尚未設置專門的智慧財產法院，因此對專利侵權案件有管轄權之法院為被告所在地之民事法院。
2. 民事法院和海關於處理專利侵權案件之實務成效有限。
3. 雖然智慧財產權本質上屬於民事權利，但科技部檢察署 (Inspectorate of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以下簡稱 IMOST) 作為主管機關以行政措施處理侵權案件，於成本和時間上更有效率 (通常只需花幾個月處理侵權案件)。
4. 由於專利案件之複雜性，藉由行政措施進行之專利執法案件數量並不高 (每年僅有幾個案件)。

(三) 初步禁令

1. 在適當情況下，專利權人可以採取的法律行動包括：
 - (1) 要求 IMOST 採取預防措施並確保行政處罰 (針對行政處分)：
 - A. 臨時拘役
 - B. 物證之臨時保管
 - C. 身體搜索
 - D. 搜查運輸工具及物品、搜查藏匿侵權物品之場所
 - (2) 請求法院採取臨時緊急措施 (民事措施)：
 - A. 拘役

- B. 搜查
- C. 查封
- D. 封存；禁止改變原狀；禁止移動
- E. 禁止轉讓所有權

參、 越南專利法發展與實務

一、 越南專利法之形成與沿革

年份	沿革
1986 年前	越南實行中央計劃經濟，所有創新和智慧成果 (intellectual achievement) 都屬於國家，尚不存在專屬智慧財產權概念
1986 年	越南為轉型市場經濟推出革新政策 (Renovation Policy)，並敞開國際貿易及投資大門，而逐步改革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
1989 年	越南通過工業財產權保護條例，承認專屬專利權；智慧財產權首次在法律中被作為一種受所有權拘束的財產
1992 年	越南頒布新憲法，明文規定國家應保護智慧財產權；外國投資法亦明述越南保護智慧財產權，並保障外國投資者在越南從事科技活動之合法權益
1995 年	為了加入 WTO，越南頒布民法 (Civil Code)，該法確立了智慧財產權之民事權利
2002 年	頒布國際商務之最惠國待遇 (MFN) 和國民待遇 (NT) 條例，該條例包括智慧財產權保護
2005 年	越南將分散於 40 多份法律文件之智慧財產權法規整合為智慧財產權專法，被視為越南為保護智慧財產權邁出之重要一步。
2007 年	越南成為 WTO 會員
2009 年	越南首次修訂智慧財產權法
2019 年 1 月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 在越南生效，該協定對於智慧財產保護之標準高於 TRIPS 協定

2019 年 6 月	越南第二次修訂智慧財產權法，以將 CPTPP 承諾國內法化；修訂內容如延長新穎性優惠期至 12 個月、提升被告防禦權（權利人濫訴賠償金）、更適當的侵權損害賠償金計算方式、電子申請等
2020 年 8 月	歐盟-越南自由貿易協定（EVFTA）在越南生效，給予比 TRIPS 協定更高的智慧財產保護標準
2022 年 1 月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在越南生效，越南當時已符合其智慧財產保護標準
2022 年	第三次全面修訂智慧財產權法（2022 No. 07/2022/QH15），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將 CPTPP 和 EVFTA 的未履行承諾國內法化，並完善智慧財產權法規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8 月 23 日頒布新法令(Decree)(no. 65/2023/ND-CP)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30 日頒布新通知(Circular)(23/2023/TT-BKHCN)

二、修正要點與實務

2022 年智慧財產權法包括新穎性、申請專利要件、第三方意見及異議、審查結果之使用、核駁、舉發等專利相關之重要變革，列表如下：

	經修正或補充的事項	法律(Law)	法 令 (Decree)	通 知 (Circular)
1.	新穎性	第 60 條		第 16 條第 5 項
2.	申請專利的權利	第 86 條、第 86a 條、第 133a 條、第 139 條	第 43、44、45 條和附件 1（申請表）	

3.	優先權		第 12 條	
4.	申請專利要件	第 100 條第 1 項第 dd1 款	附件 1	第 14 條
5.	PCT 申請案		第 3 條第 8-11 項及第 19-21 條	
6.	發明於國外申請前之控管	第 89a 條	第 14 條和附件 7	
7.	具機密性之發明	第 4 條、第 108 條	第 48 條→第 52 條	
8.	形式審查	第 109 條		
9.	第三方意見及異議	第 112、112a 條		第 11 條
10.	審查結果之使用	第 114 條	第 17 條第 4 項和附件 I	第 16 條和附件
11.	專利權讓與登記		第 16 條	
12.	分割與改請、撤回申請		第 17 條第 1-3 項	
13.	核駁	第 117 條		
14.	核准	第 118 條		
15.	舉發	第 96 條		第 34 條第 1 項

(一) 新穎性 (第 60 條)²

修法前	2022 年智慧財產權法
當發明在註冊申請的申請日或優先權日 (如適用) 前, 如未在國內或國外藉由實施 (use)、書面說明 (written description) 或任何其他其	1. 當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 應被視為具新穎性。 a) 在申請日或優先權日 (如適用) 前, 已藉由實施 (use)、書面說明

²此條法規修正之概念可對應我國專利法第 23 條對於「擬制喪失新穎性」之規範。

<p>他形式公開揭露，則應視該發明為具新穎性。</p>	<p>(written description)或任何其他形式公開揭露。</p> <p>b) 已在另一發明申請案中揭露，且該申請案之申請日或優先權日較早，並在本申請案之申請日或優先權日後公告。</p>
-----------------------------	--

實務應用

1. 得以說明書(specification)所揭露內容審定核駁 (不同於第 90 條之先申請原則(first to file principle))。
2. 不排除相同申請人之發明申請案；
3. 僅針對向越南智慧局遞交之專利申請案進行考慮。



(二) 申請專利之要求 (第 100 條第 1 項第 dd³1 款)

<p>在工業財產權註冊申請(registration applications)的一般要求下增列第 1 項第 dd1 款</p>
<p>1. 工業財產註冊申請應包括下列文件： dd1) 所申請發明之遺傳資源或其相關傳統知識之來源說明文件，該文件需與直接以遺傳資源，或其相關傳統知識所創造之發明相關聯。</p>

實務應用 該說明或資訊可包含在說明書(description)中。

³經查，應為在第 100 條第 1 項第 dd 款新增 dd1 款，惟先依越南智慧局講師簡報第 7 頁內容呈現。

(三) 第三方意見 (第 112 條)

修法前	2022 智慧財產權法
<p>第 112 條：對於授予保護權 (protection titles) 的第三方意見</p> <p>自所申請註冊之工業財產於工業財產權公報 (Official Gazet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公開 (published) 日起，至核准審定、授予保護權之公告 (issuance) 日前，任何第三方均有權向工業財產權國家專責機關，就申請案之准予或不予保護權表示意見。此類意見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附有參考文獻或引註。</p>	<p>第 112 條：對於授予保護權 (protection titles) 的第三方意見</p> <p>自所申請註冊之工業財產於工業財產權公報 (Official Gazet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公開 (published) 日起，至核准審定、授予保護權之公告 (issuance) 日前，任何第三方均有權向工業財產權國家級專責機關，就申請案之准予或不予保護權表示意見。此類意見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附有參考文獻或引註。</p> <p>第三方意見被視為審查工業財產申請案過程中之參考資訊。</p>

(四) 異議 (第 112a 條)

<p>在第 112 條後增補第 112a 條⁴</p>
<p>第 112a 條：對工業財產註冊申請之異議 (objection)</p> <p>1. 在核准審定、授予保護權之公告 (issuance) 日前，於以下期限內，任何第三方均有權對所授予保護權提出異議：</p> <p>a) 自發明註冊申請案公開 (published) 日起 9 個月；</p>

⁴謹查，應為增列完整之第 112a 條，惟先依越南智慧局講師簡報第 10 頁內容呈現。

- b) 自工業設計註冊申請案公開日起 4 個月；
 - c) 自商標註冊申請案公開日起 5 個月；
 - d) 自地理標示註冊申請案公開日起 3 個月。
2. 本條第 1 項規定的異議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附有參考文獻或引註，且必須繳納規費(fees and charges)。
3. 工業財產權國家專責機關應按照科技部(Minister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規定的順序和程序處理本條第 2 項規定的異議。

實務應用

- 1. 要求：異議必須以越南文提出，隨附文件必須翻譯成越南文。
- 2. 與註冊權(right to register)無關的異議：
 - (1) 2 個月內通知申請人答辯
 - (2) 通知異議人審查結果、所申請異議內容的評審結果
- 3. 與註冊權有關的異議：通知異議人向法院提起訴訟，異議人須在 2 個月內向越南智慧局提出案件受理通知書(the notice of acceptance)影本，否則異議將被視為撤回(withdrawn)。

(五) 審查結果的使用 (第 114 條)

修法前	2022 智慧財產權法
<p>第 114 條：工業財產註冊申請之實質審查</p> <p>1. 工業財產註冊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實質審查，以審查(evaluation)所申請標的在保護要件下(Protection</p>	<p>第 114 條：工業財產註冊申請之實質審查</p> <p>1. 工業財產註冊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實質審查，以審查(evaluation)所申請標的在保護要件下(Protection</p>

<p>conditions)，是否具保護適格性(eligibility for grant of protection titles)，以及決定其各自權利保護範圍：</p> <p>a) 已被接受為有效並按規定提出實質審查請求的發明註冊申請案；</p> <p>b) 已被接受為有效的工業設計、商標或地理標示註冊申請案。</p> <p>2.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Layout-design)註冊申請案，不應予實質審查。</p>	<p>conditions)，是否具保護適格性(eligibility for grant of protection titles)，以及決定其各自權利保護範圍：</p> <p>a) 已被接受為有效並按規定提出實質審查請求的發明註冊申請案；</p> <p>b) 已被接受為有效的工業設計、商標或地理標示註冊申請案。</p> <p>2.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Layout-design)註冊申請案，不應予實質審查。</p> <p>3. 工業財產權國家專責機關在審查(assessment)可保護性(ability to protect)時，可使用外國專利局針對所請求保護之同一發明，其發明註冊申請案之實質審查結果。</p> <p>4. 科技部(Minister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應詳細說明前項所規定，發明註冊申請案實質審查結果之使用。</p>
--	--

實務應用

1. 在專利審查過程中，越南智慧財產局可參考國外對應案的檢索結果和審查結果；

2. 檢索結果和審查結果包括下列文件之一：
 - (1) 檢索報告、審查報告和審查結果通知書；
 - (2) 公開的專利或保護證書(Protection Certificate)
3. 如申請使用國外審查結果，須依指定格式遞交申請文件。
4. 越南智慧財產局應在受理前項請求後，於受理請求日起 12 個月內發出實質審查結果通知。

(六) 核駁 (第 117 條第 1、1a 項)

修正第 1 項及增訂第 1a 項⁵

1. 發明、工業設計、商標或地理標示註冊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不予保護權利：
 - a) 有事由確認所申請標的未充分滿足保護要件；
 - b) 所申請標的滿足保護要件，但不具本法第 90 條第 1 項所稱最早申請日(earliest filing date)或優先權日；
 - c) 屬本法第 90 條第 2 項之情事，但未獲全體共有人(all applicants)之同意。
 - d) 屬本法第 90 條第 3 項之情事，但未獲全體共有人(all applicants)之同意。
 - dd) 申請案之修改或補充，擴大了所揭露(disclosed)或陳述(stated)之標的(object)範圍，或改變了原陳述標的的性質。
- 1a. 除本條第 1 項之情事外，發明註冊案有下列情事之一，不予專利權：
 - a) 專利發明超出發明申請初始說明書揭露的範圍；
 - b) 發明在其說明書中未以清晰且完整的方式揭露，使得所屬技術領域中

⁵ 謹查，本次修法第 117 條不只增訂第 1 項 d 款及 dd 款，其他項皆有修改，惟先依越南智慧局講師簡報第 14 頁內容呈現。

具有通常知識者無法據以實施該發明。

- c) 直接以遺傳資源或其相關傳統知識所創造之發明，其發明申請案未揭露或錯誤揭露遺傳資源或其相關傳統知識的來源；
- d) 發明申請案違反本法第 89a 條之發明安全管控規定(regulations on security control of inventions)；

(七) 舉發(invalidation) (第 96 條)

修正和補充

1. 有下列情事之一，權利全部無效：
 - a) 申請人惡意註冊商標(mark)；
 - b) 發明申請案違反本法第 89a 條之發明安全管控規定(regulations on security control of inventions)；
 - c) 直接以遺傳資源或其相關傳統知識所創造之發明，其發明申請案未揭露或錯誤揭露遺傳資源或其相關傳統知識的來源；
2. 有下列情事之一，部分或全部不符合本法關於專利申請的註冊權、保護條件、專利申請案之修改和補充、發明揭露、先申請原則(first to file principle)之規定者，其權利部分或者全部無效：
 - a) 申請人對發明、工業設計、積體電路電路布局(Layout design)或商標並無或受讓註冊權；
 - b) 工業財產標的(object)不符合本法第 8 條、第 7 章規定之保護要件。
 - c) 工業財產註冊申請案之修改或補充，擴大了所揭露(disclosed)或陳述(stated)之標的(object)範圍，或改變原陳述標的的性質。
 - d) 發明未以清晰且完整的方式揭露，使得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無法據以實施該發明。
 - dd) 專利發明超出發明申請初始說明書揭露的範圍。

e) 發明不符合本法第 90 條規定之先申請原則(First-to-File Principle)。

(八) 專利申請審查指南

1. 2010 年頒布
2. 2020 年修訂
3. 2021 年於附件 1 補充：「判定電腦程式相關發明所要求保護的標的是否符合專利保護資格之審查指南」(Guideline for determining the eligibility for patent protection of claimed subject matter of computer program related inventions)。
4. 2022 年於附件 1 補充：新增「檢查電腦程式相關發明所要求保護的標的之性質是否完整表達，並評估其保護要件之審查指南」(Guideline for checking the full expression of the nature of, and assessing the conditions for protection of, the claimed subject related to a computer program)。